

稷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运城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储备规模由县政府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三条 县发改局（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各项业务管理工作，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储备粮规模，进行总体布局，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审核认定承储资格；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县政府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承担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费用管理和财政补贴，并保证足额、按时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县政府要求，会同县发改局制定财务等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符合承储条件并获得承储资格的承储企业按照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下达的收购计划，组织实施储备粮收购工作。依照有关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储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县级储备粮贷款资金筹措及管理，积极应用先进科学储粮技术，加强储备粮管理，并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储备粮内部管理制度，接受县级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检验（含数量核查），包括日常检验和监督检验。日常检验由承储企业负责，监督检验由县财政局和县发改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食计划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计划主要包括新增、轮换、销售等。

（一）新增储备粮计划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确定储备规模，下达承储企业组织执行。

（二）储备粮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根据粮食库存、品质情况及入库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储存年限，提出轮换库点、数量计划，报县发改局、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三）县级储备粮销售，由县发改局、财政局下达销售计划，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食收购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包括新增和轮换。

(一) 新增储备粮收购价格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

(二) 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局会同财政局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不得更改，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三) 各承储企业要加强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管理，单独设立入库成本台账，反映分库点、分品种、分年限的入库成本，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要按时核定承储企业的县级粮食储备入库成本，防止出现错误和混乱。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食储存

第九条 代储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仓库容量达到储粮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储粮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3.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粮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4.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5.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具备以上条件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县发改局审核同意，取得代储县级储备粮的资格。

第十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进行对外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食轮换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四至五年轮换一次，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

第十五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前应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计划，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稷山县支行批准。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组织执行。

第六章 县级储备粮食动用

第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

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发改局下达动用命令。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按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出现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县级储备粮的品种、质量及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品种为小麦。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必须符合储备粮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由管理费用、利息、价差、储存损耗和人力不可抗拒损失组成。管理费用包括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由县财政局专款拨付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按规定将费用按时拨付给县级储备粮食承储企业（县级储备粮补贴 0.05 元/斤/年，轮换费用 0.05 元/斤，如上级补贴费用有变动，随时调整），县发改局必须专款专用、专项列支。县级储备粮轮换根据政策采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即轮入的粮食，按轮出粮食的入库成本记账，轮出与轮入粮食发

生的销售价差收入，全额上交县级财政，价差亏损全额由县级财政负担。轮空期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在轮换期间，储备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照常拨付。

第八章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稷山县支行负责安排，具体按照农发行下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耗，分定额损耗和超定额损耗，定额损耗参照国家有关粮食储藏的定额损耗标准执行、定额损耗由县级财政承担；超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分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和人为损失。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承储企业向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报告，经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人为损失，由承储企业和责任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章 县级储备粮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和管理费用，由县财政局拨付县发改局统一专户管理。县发改局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和有关粮食管理法规，依法对粮食存储企业实施管理和考核，按时结算各种费用。

第十一章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4.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 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 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承储任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 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 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